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ZCA-BJZC-2026YW/第 7 包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ZCA-BJZC-2026YW/第 7 包
- 2.项目名称：西城公安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 包组名称：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 3.项目预算金额：3759.905029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 368.256438 万
-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组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项)	采购包预 算金额(万 元)
第 7 包	分局综合弱电系统 维护	分局综合弱 电系统维护	现有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分局综合业务及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 维护单位需定期提供巡检服务，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正常运行的风险。当发生故障时，由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诊断，确认适合的故障解决方法，然后维护单位需派遣维护人员赶往用户维护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	1	368.256438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 每天上午10:00至12:00, 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许警官 010-839954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第 7 包</u> 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第 7 包</td><td>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7 包	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7 包	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7 包 柒万贰仟元 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1205@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

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页，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技术部分 (80 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5	1、充分结合本包的实际情况，对运维关键点有全面、深入的理解，能够准确识别本包维护内容的核心环节，并提出有效的维护策略。能够准确识别本包系统的重点问题，深入分析本包难点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方案：5分 2、结合本包的实际情况，对运维关键点有较好的理解，能够识别本包维护内容的大部分核心环节，提出的维护策略较为合理。能够识别大部分重点问题，分析大部分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4分 3、基本结合本包的实际情况，对运维关键点有一定的理解，能够识别本包维护内容的部分核心环节，提出的维护策略基本可行。能够识别部分重点问题，分析部分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3分 4、对项目需求认识较常规，仅结合本包部分实际情

			况，关键点的理解较为模糊，识别本包维护内容核心环节的能力有限，维护策略不够完善。对重点问题的识别不够全面，对难点问题的分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不够完善：2 分 5、未结合本包实际情况，对关键点的理解不足，未能有效识别核心环节，维护策略不明确。对重点问题的识别不足，对难点问题分析不足，解决方案不明确：1分 6、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维护方案	40分	就以下运维要求分别提出维护方案，每一项维护方案最高4分，满分40分。 1) 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 2) 各单位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 3) 各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 4) 各单位UPS系统； 5) 各单位机房防雷系统； 6) 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 7) 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 8) 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 9)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10) 卫星有线电视系统； 每一项维护方案的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完全结合本包具体情况，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有全面、细致、完善的运维服务流程和方案，运维内容全面，运维方案规范合理；维护内容全面、维护管理流程、措施科学有效，规范合理，充分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4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有运维服务流程和方案，但较简略；维护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包括主要维护内容，但服务流程、措施较简略：2分。

			运维方案较常规，方案针对性不足，维护管理方案过于简略，维护内容有较多缺失：1 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服务响应快速及时，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得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7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基本完整，个别内容较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好：5 分； 主要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简略或有所不足，有部分缺失，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所不足：3 分； 服务响应不明确或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或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1 分； 未提供得0分。
	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保障	7 分	对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且相应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能够充分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7 分； 对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但较简略，针对性较强；维护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规范合理，但较简略，相应人员配备较全面合理，能较好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5 分； 对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针对性有所不足；维护管理方案或维护内容有所不足，配备基本的相应人员，基本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3

			分； 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与客观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没有针对性；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较大遗漏，没有列明相应人员配备，或人员不足，无法确认是否能够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1分； 未提供得0分。
	备品备件储备	4 分	备品备件储备充足，种类齐全；备品备件库的动态更新及时，管理制度严格：4分； 备品备件库储备有所不足；备品种类有所缺漏；备品备件库的动态更新相对及时，管理制度严格：2分； 备品备件储备不足，备品种类有大量缺漏；无备品备件库的动态更新：1分； 未提供得0分。
	拟派团队	7 分	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能够高效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全面的专业能力，涵盖本包所有相关技术领域，且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7分； 团队组织架构较为清晰，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覆盖大部分技术领域，大部分团队成员具备较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5分； 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较为合理，能够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基本的专业能力，覆盖主要技术领域，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项目服务经验，参与过少量类似项目：3分； 团队组织架构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岗位设置存在不足，协同效率较低。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较为薄弱，仅覆盖部分技术领域，团队成员项目服务经

			验不多：2分； 团队组织架构混乱，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协同效率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不足，技术领域覆盖不全，团队成员项目服务经验不足：1 分； 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的相关工具	5 分	维护工具齐全，涵盖所有相关运维需求，且工具种类、数量充足，仪器仪表精度高，能够满足复杂场景下的运维需求。管理制度完善，车辆配备充足：5分； 维护工具较为齐全，涵盖大部分运维需求，工具种类、数量合理，性能较好，仪器仪表精度较高，基本满足日常运维需求。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车辆配备基本满足需求：4分； 维护工具基本齐全，涵盖主要运维需求，但部分工具种类或数量不足，性能一般，仪器仪表精度一般，可能影响部分运维任务的完成。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车辆配备有所不足：3分； 维护工具不齐全，仅能满足少量运维需求，工具种类或数量严重不足，性能较差，管理制度不健全，车辆配备不足：1分； 未提供得0分。 审核依据：提供车辆、设备、仪器的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等电子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培训方案	5 分	完全结合本项目各项运维和保障需求，对运维团队进行完善的业务培训，且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专业性强，培训计划合理，培训课程明确，培训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5 分； 基本结合本项目各项运维和保障需求，对运维团队进行较全面的业务培训，但培训方案较简略，或有

			所不足，专业性较强，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人员具备一定相关专业经验：3分； 培训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具体运维和保障需求，或培训方案过于简略，缺失较多，或培训的专业性、合理性不足：1 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1.1 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5700-24AC	3	硬件
2	超五类 4 对双绞线	康普	5EN5-I	35	硬件
3	超五类模块	康普	UNJ500	100	硬件
4	双口面板	康普	M12CF	50	硬件
5	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UNP510-24P	3	硬件
6	110 配线架(100 对)	康普	110DW2-100	4	硬件
7	理线架	康普	HCM-19-SS-1U	10	硬件
8	机柜落地	图腾	C3	1	硬件
9	PVC 线槽 80	国产	国产	100	硬件
10	PVC 线槽 40	国产	国产	100	硬件
11	接线盒安装(明装)	国产	国产	100	硬件
12	功率放大器	迪士普	PA-240	1	硬件
13	十分区器	迪士普	ZK-10	1	硬件
14	CD 碟机	先锋	PD-30AE	1	硬件
15	扬声器安装	迪士普	DS-1603	14	硬件
16	广播话筒	迪士普	DMP-88	1	硬件
17	广播控制柜	迪士普	DSPPA-BC	1	硬件
18	广播线缆	一舟	SHIP-BC	4	硬件
19	程控主机 64 入 16 出(含 M	松下	KX-TD510CN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电源)				
20	8 路模拟外线卡	松下	KX-TD50180CN	1	硬件
21	8 路混合板	松下	KX-TD50170CN	1	硬件
22	16 路模拟分机板	松下	KX-TD50175CN	4	硬件
23	前台话机（三行显示）	松下	KX-TD7430CN	1	硬件
24	联机电缆	松下	KX-T50290	6	硬件
25	4 路语音信箱	国产	EVM-8100A	1	硬件
26	电话机	西门子	802	56	硬件
27	网络交换机	D-LINK	TL-SF1024	1	硬件
28	超五类双绞线	AVAYA	1061004CSL	14	硬件
29	超五类模块	AVAYA	MPS100E-262	48	硬件
30	双孔国标面板	AVAYA	M12CF-262	26	硬件
31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AVAYA	1100CAT5-24	2	硬件
32	100 对有腿配线架	AVAYA	110AB2-100	1	硬件
33	过线槽(带腿)	AVAYA	110A3	3	硬件
34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国产	RJ45-RJ45	30	硬件
35	网络核心交换机	华为	LS-2126-CN	1	硬件
36	网络层交换机	华为	S-1024R	7	硬件
37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1061004CSL	85	硬件
38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332	硬件
39	双孔国标面板	康普	M12CF-262	166	硬件
40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1100CAT5-24	14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41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AB2-100	4	硬件
42	过线槽(带腿)	康普	110A3	24	硬件
43	连接模块	康普	C4C5	100	硬件
44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国产	RJ45-RJ45	332	硬件
45	地插	国产	三口	20	硬件
46	标准机柜	国产	19 寸	2	硬件
47	程控交换主机	松下	KX-TD510CN	1	硬件
48	8 路外线板	松下	KX-TD50180CN	1	硬件
49	8 路混合板	松下	KX-TD50170CN	1	硬件
50	16 路模拟分机板	松下	KX-TD50175CN	6	硬件
51	数字值班话机（三行显示）	松下	KX-TD7430CN	1	硬件
52	4 路语音信箱	优伦	EVM-8100A	1	硬件
53	电话机	西门子	802	100	硬件
54	联机电缆	松下	KX-T50290	10	硬件
55	PRI 数字中继板(30 路)	松下	PDH-E1	1	硬件
56	收发光端机	国产	SFP-1	2	硬件
57	联机电缆	国产	FS-1001	2	硬件
58	光纤跳线	国产	5m	2	硬件
59	EA-120 多业务复用设备(发)	航泰	EA-120	1	硬件
60	EA-120 多业务复用设备(收)	航泰	EA-120	1	硬件
61	网络交换机	D-LINK	TL-SF1024	1	硬件
62	超五类双绞线	AVAYA	1061004CSL	14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63	超五类模块	AVAYA	MPS100E-262	48	硬件
64	双孔国标面板	AVAYA	M12CF-262	26	硬件
65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AVAYA	1100CAT5-24	2	硬件
66	100 对有腿配线架	AVAYA	110AB2-100	1	硬件
67	过线槽(带腿)	AVAYA	110A3	3	硬件
68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国产	RJ45-RJ45	30	硬件
69	网络核心交换机	思科	Cisco-C3560-24TS	1	硬件
70	网络层交换机	思科	CISCO-C2960-24TC-L	8	硬件
71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永祥	1061004CSL	50	硬件
72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300	硬件
73	单口国标面板	康普	M12CF-262	300	硬件
74	网络地插	康普	M12CF-264	10	硬件
75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1100CAT5-24	13	硬件
76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AB2-100	4	硬件
77	50 对大对数	康普	CAB3/025305	50	硬件
78	过线槽(带腿)	康普	110A3	8	硬件
79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康普	RJ45-RJ45	600	硬件
80	网络机柜	NEWSTRA	2 米	1	硬件
81	壁挂式机柜	NEWSTRA	NWR-06	1	硬件
82	网络机柜	NEWSTRA	1 米	1	硬件
83	网络水晶头	安普	RJ45	30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84	电话线	国产	软线	1	硬件
85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1061004CSL	8	硬件
86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46	硬件
87	双孔国标面板	康普	M14CF-262	18	硬件
88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带理线器	2	硬件
89	网络成品跳线	灵致	RJ45	23	硬件
90	网络水晶头	AMP	8 芯	100	硬件
91	适配器	大华	12V	1	硬件
92	网络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AC	35	硬件
93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CS24	3	硬件
94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25	硬件
95	电话、面板	康普	M12CF-262	15	硬件
96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1100CAT5-24	52	硬件
97	三类 50 对大对数	康普	CAB3/025305	20	硬件
98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AB2-100	35	硬件
99	语音大对数 100 对	康普	HSYV-54E4*2.05	35	硬件
100	语音大对数 50 对	康普	HSYV-54E4*2.05	20	硬件
101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康普	RJ45-RJ110	15	硬件
102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康普	RJ45-RJ45	15	硬件
103	48 口光缆接头盒	长飞	ODF	1	硬件
104	12 口光缆接头盒	长飞	ODF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05	光缆	长飞	8 芯多模	12	硬件
106	耦合器	长飞	FC	35	硬件
107	尾纤	长飞	FC	18	硬件
108	绝缘线	一舟	BV2.5	1	硬件
109	双绞线	一舟	RVS2*1.0	4	硬件
110	电话线	一舟	RVS2*1.0	4	硬件
111	标准机柜	图腾	C32000*600*600	7	硬件
112	网络核心交换机	华为 3COM	H3C-2600	1	硬件
113	网络交换机	华为 3COM	H3C-S1024R	9	硬件
114	网络光收发器	wintop	单模单芯	4	硬件
115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1061004CSL	50	硬件
116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228	硬件
117	四口国标面板	康普	M12CF-262	78	硬件
118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1100CAT5-24	9	硬件
119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AB2-100	9	硬件
120	过线槽(带腿)	康普	110A3	10	硬件
121	25 对大对数	康普	CAB3/025305	450	硬件
122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国产	RJ45-RJ45	130	硬件
123	网络机柜	国产	19 寸 2 米	1	硬件
124	壁挂式机柜	国产	19 寸 0.5 米	5	硬件
125	网络水晶头	安普	RJ45	10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26	电话线	国产	软线	2	硬件
127	远端传输中心端	航泰	IDM 30FN	1	硬件
128	远端传输用户端	航泰	IDM 30FN	1	硬件
129	红外一体摄像机	CNB	CNB-B2310PVF	16	硬件
130	红外半球摄像机	CNB	CNB-D2000PIR	5	硬件
131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8816HS-S	1	硬件
132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8808HS-S	1	硬件
133	硬盘	希捷	500G	6	硬件
134	监视器	三星	19 寸	2	硬件
135	开关电源（带风扇）	国产	12V15A	4	硬件
136	开关电源插头线	国产	GN-101	5	硬件
137	视频线	国产	SWYV-75-5	3000	硬件
138	电源线	国产	RVV3*2.5	1400	硬件
139	视频头	国产	BNC	50	硬件
140	电源板	公牛	GN-H1080	2	硬件
141	前奏麦克风	JGEPA	CM-800	1	硬件
142	DVD 播放机	JGEPA	JGE-2314	1	硬件
143	电源时序器	JGEPA	PC-820	1	硬件
144	分区选择器	JGEPA	JGE-2320	1	硬件
145	壁挂扬声器	JGEPA	CSL-0810	18	硬件
146	功率放大器	JGEPA	SA-250	1	硬件
147	机柜	国产	19"1.2 米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48	广播线缆	临安	RVV2*1.5	1200	硬件
149	网络交换机	H3C	H3C-S1024R	1	硬件
150	光收发器	wintop	单模单芯	1	硬件
151	超五类双绞线	康普	1061004CSL	2	硬件
152	超五类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150	硬件
153	双孔国标面板	康普	M12CF-262	40	硬件
154	四孔国标面板	康普	M12CF-263	50	硬件
155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1100CAT5-24	6	硬件
156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AB2-100	1	硬件
157	过线槽(带腿)	康普	110A3	10	硬件
158	电话转接跳线	国产	RJ45 转 110	130	硬件
159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国产	RJ45-RJ45	10	硬件
160	机柜	图腾	19 寸 2 米	1	硬件
16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3COM	H3C-S1024R	2	硬件
162	网络交换机	TP-LINK	TL-SF1005+	1	硬件
163	网络光光纤收发器	优族	1310	1	硬件
164	光纤跳线	国产	FC/PC-SC/PC	4	硬件
165	超五类屏蔽双绞线	AMP	1261004FSL	9	硬件
166	超五类屏蔽模块	AMP	MFP120-262	84	硬件
167	四口国标面板	AMP	M14CF-262	14	硬件
168	配线架面板	AMP	UMP-FTP	3	硬件
169	超 5 类 R45 屏蔽跳线	AMP	DSFP-7FT	4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70	屏蔽水晶头	AMP	554720-3	100	硬件
171	光纤	国产	室外 12 芯	1000	硬件
172	终端盒	国产	1U12 口	2	硬件
173	耦合器	国产	FC	24	硬件
174	尾纤	国产	FC	12	硬件
175	理线器	AMP	1U	6	硬件
176	网络机柜	图腾	19 寸 1 米	1	硬件
177	PVC 线槽	德塑	20*30	200	硬件
178	PVC 底盒	鸿雁	86*86	15	硬件
179	金属软管	国产	Φ 50	180	硬件
180	金属软管	国产	Φ 20	150	硬件
181	电源适配器	大华	12V	2	硬件
182	网络交换机	H3C	H3C1024R	2	硬件
183	网络交换机	TP-LINK	5 口	21	硬件
184	光纤收发器	海硕	40 公里	4	硬件
185	理线器	康普	1U	4	硬件
186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1061004CSL	7	硬件
187	光纤跳线	长飞	FC	6	硬件
188	网络跳线	灵致	RJ45-RJ45	53	硬件
189	网络模块	康普	UNJ500	53	硬件
190	两孔面板	康普	M12CF	42	硬件
191	网络水晶头	安普	RJ45	20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92	适配器	大华	12V	3	硬件
193	30 路光纤远端传输通讯设备	航泰	IDF30N	20	硬件
194	有线传输中心端	网元讯通	NE0155HD	38	硬件
195	有线传输电源	网元讯通	220 专 48V	76	硬件
196	有线传输用户端设备	网元讯通	NE0155HD	38	硬件
197	光纤传输接续盒	紫金光迅	4 路	76	硬件
198	光纤跳线	紫金光迅	FC/PC	76	硬件
199	语音配线架	康普	110	38	硬件
200	设备安装机柜	图腾	600*600*2000	3	硬件
201	远端传输中心端	航泰	IDF30N	1	硬件
202	远端传输接收端	航泰	IDF30N	1	硬件
203	光纤跳线	汉维	FC/PC	2	硬件
204	语音配线架	康普	110	1	硬件
205	远端传输中心端	航泰	IDF30N	1	硬件
206	远端传输接收端	航泰	IDF30N	1	硬件
207	光纤跳线	汉维	FC/PC	2	硬件
208	语音配线架	康普	110	1	硬件
209	光端机	莱特威	LT-17000-VAD	1	硬件
210	专业会议话筒(含底座)	铁三角	PRO 49QL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211	数字智能话筒处理器	博捷	AT-MX341	1	硬件
212	彩色会议摄像机	索尼	EVI-D70P	1	硬件
213	标准机柜	图腾	1.2 米	1	硬件
214	射频光纤发射机	潮星	ORC	1	硬件
215	射频光纤接收机	潮星	ORC	1	硬件
216	数字机顶盒	二凌	ECR5020A1	2	硬件
217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00-28AL	12	硬件
218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1061004CSL	130	硬件
219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300	硬件
220	双口国标面板	康普	M12CF-262	150	硬件
221	网络地插	星电	平开	5	硬件
222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1100CAT5-24	14	硬件
223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AB2-100	4	硬件
224	过线槽(带腿)	康普	110A3	12	硬件
225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灵致	RJ45-RJ45	300	硬件
226	网络机柜	图腾	600*650*2000 网门	6	硬件
227	网络机柜	图腾	600*600*2000 网门	2	硬件
228	壁挂式机柜	图腾	C3219 寸	6	硬件
229	网络水晶头	安普	RJ45	300	硬件
230	电话线	国产	软线	2	硬件
231	适配器	大华	12V	5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232	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 1310	2	硬件
233	光纤跳线	定制	LC/PC-FC/PC	4	硬件
234	网络楼层交换机	华为	5700-26TP-SI -AC	10	硬件
235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5EN5-I	80	硬件
236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UNJ500 OUTLET-WHITE	428	硬件
237	2 孔国标面板	康普	M12CF	210	硬件
238	网络地插	康普	ATH	4	硬件
239	24 口超五类配线架	康普	UNP510-24P	22	硬件
240	三类 50 对大对数	一舟	SHIP-3-50	300	硬件
241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DW2-100	5	硬件
242	过线槽(带腿)	康普	110B3	30	硬件
243	超五类 R45-R45 跳线	国产	RJ45-RJ45	600	硬件
244	标准机柜	国产	A26642	4	硬件
245	网络水晶头	安普	RJ45	200	硬件
246	电话线	国产	软线	5	硬件
247	适配器	大华	12V	7	硬件
248	30 路光纤远端传输通讯设备	航泰	IDF30N	1	硬件
249	光缆	汉维	4 芯	9140	硬件
250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2700-26TP-S I	4	硬件
251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5EN5-I	15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252	超五类非屏蔽模块	康普	UNJ500 OUTLET-WHITE	130	硬件
253	四口国标面板	康普	M14CF	30	硬件
254	网络地插	康普	ATH	5	硬件
255	光纤跳线	汉维	5mSC/FC	2	硬件
256	100 对有腿配线架	康普	110DW2-100	110	硬件
257	跳线	康普	RJ45	45	硬件
258	24 口配线架	康普	UNP510-24P	830	硬件
25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5700-AC28AL	25	硬件
260	光纤收发器	优祖	UZUT-1000S	2	硬件
261	六类非屏蔽网线	康普	1061004CSL	200	硬件
262	双孔信息面板	康普	M12CF	200	硬件
263	单口网络面板	康普	M12CF-262	148	硬件
264	六类网络模块	康普	1100CAT5-24	548	硬件
265	六类水晶头	康普	110A3	600	硬件
266	六类 24 口数据配线架（含 模块）	康普	MPS100E-262	37	硬件
267	六类非屏蔽跳线 康普 GS8E-07 （2.1 米）	康普	GS8E-07	1100	硬件
268	两芯电话软线	国产	TC2	400	硬件
269	电话水晶头	AMP	RJ-11	400	硬件
270	摄像机适配器	大华	12V	20	硬件
271	110 语音配线架	康普	110DW2-100	20	硬件
272	理线器	康普	HCM-19-SS-1U	2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273	机柜	图腾	600*600*2000	10	硬件
274	室外 POE 网络摄像机	大华	DH-IPC-HDW4233C-A	76	硬件
275	POE 网络摄像机室内半球	大华	DH-IPC-HDW4233C-A	19	硬件
276	8 路网络 POE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4408-08P-HDS2	19	硬件
277	硬盘	希捷	ST2000VX	76	硬件
278	超五类网线	康普	RJ45	3050	硬件
279	超五类网络跳线	康普	CS24	19	硬件
280	网线	康普	超五类	3	硬件
281	摄像机	大华	DH-CA-FW480BP	112	硬件
282	硬盘录像机	大华	16 路	28	硬件
283	存储硬盘	希捷	2T	112	硬件
284	网络交换机	T-PLINK	24 口	28	硬件
285	POE 交换机	T-PLINK	8 口	33	硬件
286	吸顶式拾音器	快鱼	E 型	60	硬件
287	拾音器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30	硬件
288	监控壁装设备箱 300*400*140；含 1 套空开及配件	定制	含空开及配件	31	硬件
289	27 个所电源线 RVV2*1.0	天创一舟	RVV2*1.0	1680	硬件
290	27 个所管槽 30*40	京固	30*40	1680	硬件
291	网线	康普	超五类	2135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292	拾音器	快鱼	E 型	10	硬件
293	管槽 30*40	30*40	30*40	280	硬件
294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295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3	硬件
296	拾音器	快鱼	E 型	1	硬件
297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298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299	联网复用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20000-VAD-IP -TEL-S-4	1	硬件
300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01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302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03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304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05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306	光缆	长飞	GYTA	1	硬件
307	操作台	国产	定制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308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309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310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311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312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313	联网复用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20000-VAD-IP -TEL-S-4	1	硬件
314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15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316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17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318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19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320	光缆	长飞	GYTA	1	硬件
321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322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323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324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325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326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327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28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329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30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331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32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333	光缆	长飞	GYTA	1	硬件
334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335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336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337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338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339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340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41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342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43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344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45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346	光缆	长飞	GYTA	1	硬件
347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348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349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350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351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352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353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54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机		-1-2		
355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56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357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58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359	光缆	长飞	GYTA	1	硬件
360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361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362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363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364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365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366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67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 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368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69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370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71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S/N-E	1	硬件
372	光缆	长飞	GYTA	1	硬件
373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374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375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376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377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378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379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80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381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82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383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84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S/N-E	1	硬件
385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386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387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388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389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390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391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392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393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394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395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396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397	光缆	长飞	GYTA	1	硬件
398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399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400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401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P		
402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403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404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405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406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4	硬件
407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408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409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410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11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4	硬件
412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413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414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415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416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417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418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419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420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421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422	光缆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23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24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425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426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427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428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429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430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431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432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433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434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S/N-E	1	硬件
435	光缆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36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37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438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439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440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441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442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443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444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445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446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447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S/N-E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448	光缆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49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50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451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452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453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454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455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456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457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458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459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HEG-5300	1	硬件
460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461	光缆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62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63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464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465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2	硬件
466	避雷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467	开关电源	明纬	NW-12	2	硬件
468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1	硬件
469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 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470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来特威	LUSTER C5	2	硬件
471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472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 尔	HEG-5300	1	硬件
473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474	光缆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75	电视墙支架及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76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477	高清固定枪机	大华	DH-HDC-HF320 0P	2	硬件
478	固定半球	大华	DH-CA-FW480B P	3	硬件
479	拾音器	OBO	V20-C/3+NPE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480	避雷器	明纬	NW-12	1	硬件
481	开关电源	来特威	LUSTER 13000-VD-SDI -2-2	2	硬件
482	联网复用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SDI -1-2	1	硬件
483	两路高清 SDI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C5	1	硬件
484	单路高清 SDI、以太网光端机	红苹果	PE5127	1	硬件
485	SD/HD/3G-SDI to HDMI/VGA/AV 转换器	霍尼韦 尔	HEG-5300	2	硬件
486	高清图像控制键盘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487	标清图像控制键盘	霍尼韦 尔	HEG-5300	1	硬件
488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 -S/N-E	1	硬件
489	光缆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90	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491	图像监视器	海信	LED50EC650UN 50 英寸	2	硬件
492	红外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	大华	DH-IPC-HDBW5 421E-Z	58	硬件
493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608-32 -4K	29	硬件
494	存储硬盘	希捷	ST4000VM025	87	硬件
495	拾音器	快鱼	B 型	29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496	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	236 PLUS II	29	硬件
497	红外探测器	霍尼韦尔	DT-6360STC	29	硬件
498	紧急报警按钮	豪恩	H0-01	29	硬件
499	警号	豪恩	HC-103	29	硬件
500	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	VISTA-120	1	硬件
501	广播主机	ITC	T-6600	1	硬件
502	功率放大器	ITC	TA-2900	1	硬件
503	广播分区控制器	ITC	T-6202	1	硬件
504	吸顶喇叭	ITC	T106	48	硬件
505	鹅颈话筒	ITC	TS338	2	硬件
506	电话程控交换机	华为	U16Z02CFG3	1	硬件
507	机柜	图腾	600*600*2000	5	硬件
50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20-28X-SI-24S-AC	1	硬件
509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	S2700-26TP-SI-AC	8	硬件
510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	S2700-26TP-SI-AC	12	硬件
511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AL	4	硬件
512	交换机	华为	5700-26TP-SI-AC	2	硬件
513	交换机	华为	5700-26TP-SI-AC	4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514	交换机	华为	5700-24AC	4	硬件
515	交换机	华为	5700-26TP-SI-AC	1	硬件
516	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2	硬件
517	光电转换器	TP-Link	TL-MC220L	16	硬件
518	语音交换机	华为	U16Z02CFG3	1	硬件
519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HCS1500CCU	1	硬件
520	广播设备	森海动力	MK-306	4	硬件
521	广播设备	惠威	A-8611	1	硬件
522	广播设备	惠威	UP-360	1	硬件
523	广播设备	惠威	TQ106	35	硬件
524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33C-A	16	硬件
525	输入设备	快鱼	E 型	16	硬件
526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33C-A	16	硬件
527	网络服务器	大华	DH-DSS7016	1	硬件
528	网络服务器	大华	DH-DSS7032	8	硬件
529	入侵探测设备	大华	DH-ARD641	8	硬件
530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33C-A	2	硬件
531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33C-A	2	硬件
532	存储设备	大华	DH-NVR5832-4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KS2		
533	输入设备	快鱼	E 型	2	硬件
534	入侵探测设备	大华	DH-ARD641	1	硬件
535	声光报警器	大华	DH-VTA8111AB	1	硬件
536	入侵探测设备	大华	DH-ARD641	1	硬件
537	触摸屏系统	大华	DH-ASI7203S	1	硬件
538	输入设备	快鱼	E 型	5	硬件
539	显示设备	大华	DH-LM04	5	硬件
540	接口卡	大华	DH-HCVR	5	硬件
541	扩声系统设备	迪士普	HM-100	2	硬件
542	扩声系统设备	迪士普	PA-2130	1	硬件
543	扩声系统设备	迪士普	MP-98	1	硬件
544	显示设备	大华	DH-LM04	4	硬件
545	设备支架	大华	DH-MST200	4	硬件
546	视频系统设备	大华	DH-NVD21	1	硬件
547	网线、电源线、音频线、报警控制线、与各设备连接的转接头及辅材配件	国产	定制	1	硬件
548	社区警务工作站公安网	定制	定制	255	硬件
549	二龙路办公区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100	硬件
550	东新帘子指挥部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30	硬件
551	治安支队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0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552	第一支队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30	硬件
553	机动处置支队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00	硬件
554	第一保安公司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76	硬件
555	第二保安公司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7	硬件
556	振华公司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5	硬件
557	南礼士路犬办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0	硬件
558	治安岗亭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60	硬件
559	复兴医院法医鉴定中心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	硬件
560	北大医院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0	硬件
561	儿童医院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	硬件
562	人民医院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	硬件
563	积水潭医院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	硬件
564	阜外医院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	硬件
565	中纪委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	硬件
566	证监会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	硬件
567	西长安街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47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568	府右街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92	硬件
569	月坛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20	硬件
570	二龙路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90	硬件
571	丰盛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25	硬件
572	厂桥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16	硬件
573	德外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98	硬件
574	西单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80	硬件
575	动物园派出所（内外）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10	硬件
576	北海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70	硬件
577	广内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80	硬件
578	白纸坊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30	硬件
579	牛街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70	硬件
580	陶然亭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320	硬件
581	天桥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320	硬件
582	陶然亭公园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50	硬件
583	先农坛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15	硬件
584	椿树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380	硬件
585	大栅栏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456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586	新街口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350	硬件
587	展览路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00	硬件
588	官园派出所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180	硬件
589	新壁街 3 号综合布线系统	定制	定制	230	硬件
590	摄像机	CNB	CNB-LBM-21VF	275	硬件
591	摄像机	大华	DH-CA-FW480BP	280	硬件
592	摄像机	GANZ	ZC-DT5033PHA	214	硬件
593	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5421E-Z	70	硬件
594	摄像机	大华	DH-IPC-HDW5235	48	硬件
595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HIK/DS-9108HW-ST	59	硬件
596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S-F	33	硬件
597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608-32-4KS2	10	硬件
598	网络交换机	华为	5700-24AC	21	硬件
599	硬盘	希捷	SV35	600	硬件
600	电源	恒孚	AC220/DC12	288	硬件
601	拾音器	快鱼	E 型	29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602	拾音器电源	快鱼	APM218	30	硬件
603	拾音器电源	快鱼	APM211	220	硬件
604	金属管	国产	32	65000	硬件
605	PVC 管槽	国产	32	12000	硬件
606	视频线	爱普	SYV75-5-2	78000	硬件
607	电源线	爱普	RVV2*1	78000	硬件
608	音频线	爱普	RVVP2*1.5	26000	硬件
609	网线	爱普	超五类	5000	硬件
610	其他	辅材	定制	1	硬件
611	摄像机	CNB	G1810PF	141	硬件
612	摄像机	大华	DH-IPC-HDW1025C	380	硬件
613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AF1-613	160	硬件
614	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5421E-Z	50	硬件
615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HIK/DS-9116HW-ST	30	硬件
616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DVR1604HG-S-F	39	硬件
617	硬盘录像机	ACV	ACV-8016H-S	1	硬件
618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608-32-4	4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KS2		
619	交换机	华为	S5700-28AL	3	硬件
620	硬盘	SEAGATE	Video 3.5 HDD	470	硬件
621	电源	兵装 syn-420 -s24	DC12V	192	硬件
622	拾音器	快鱼	E 型	253	硬件
623	报警主机	HONEYWELL	VISTA-120(SZ)	7	硬件
624	报警按钮	豪恩	HW-01	44	硬件
625	声光一体机	豪恩	LH-101	44	硬件
626	功放	迪士普	PA-240	1	硬件
627	喇叭	迪士普	DS-1603	9	硬件
628	矩阵键盘	大华	DH-KB6000	1	硬件
629	16 路视屏分配器	大华	DH-VDF1604	4	硬件
630	64 路矩阵	大华	DH-6400	1	硬件
631	手机信号屏蔽器	中科联创	ZK-1000	1	硬件
632	矩阵切换器	大华	DH-MC	1	硬件
633	网络半球摄像机	大华	DH-IPC-HDBW5 233R-AS	10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634	红外枪式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52 33E-Z	2	硬件
635	网络云台摄像机	大华	DH-NVR608-32 -4KS2	4	硬件
636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SD-6A9230 F-HNI	7	硬件
637	机柜	图腾	600*600*2000	3	硬件
638	壁装拾音器	快鱼	B 系列	7	硬件
639	吸顶拾音器	快鱼	E 系列	74	硬件
640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 33C-A	65	硬件
641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 33C-A	1	硬件
642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 33C-A	8	硬件
643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 33C-A	8	硬件
644	监控摄像设备	大华	DH-IPC-HDW42 33C-A	74	硬件
645	存储设备	大华	DH-NVR5832-4 KS2	4	硬件
646	交换机	华为	5700-26TP-SI -AC	5	硬件
647	视频系统设备	大华	DH-NVD21	1	硬件
648	视频传输设备	大华	DH-HD14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649	视频传输设备	大华	DH-FT01	1	硬件
650	入侵报警控制器	大华	DH-ASC-M100	1	硬件
651	入侵报警控制器	大华	DH-ASC-M100	11	硬件
652	入侵报警控制器	大华	DH-ASC-M100	1	硬件
653	入侵报警控制器	大华	DH-ASC-M100	1	硬件
654	入侵报警控制器	大华	DH-ASC-M100	1	硬件
655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大华	DH-AFTM-600	1	硬件
656	机柜、机架	图腾	19 寸 2 米	1	硬件
657	小机柜	图腾	19 寸 1 米	1	硬件
658	拾音器电源	快鱼	APM211	253	硬件
659	金属管	国产	32	68000	硬件
660	PVC 管槽	国产	32	15000	硬件
661	视频线	天诚	SYV75-5	78000	硬件
662	电源线	天诚	RVV2*1	78000	硬件
663	音频线	天诚	RVVP2*1.5	34000	硬件
664	网线	普天	超五类	2000	硬件
665	报警线	天诚	RVVP4*1	10000	硬件
666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667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68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69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0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1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2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3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4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5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6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7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8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79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0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1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2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3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4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685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6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7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8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89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0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1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2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3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4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5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6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7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8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699	不间断电源	APC	Smart-ups vt	1	硬件
700	不间断电源	冠军	Cphp2060	1	硬件
701	配电箱	定制	定制	3	硬件
702	UPS 输出配电箱	定制	定制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703	UPS	山特	ARRAY 3A3 Pro	1	硬件
704	UPS 输出配电箱	定制	定制	2	硬件
705	UPS	山特	CASTLE 3C20KS	1	硬件
706	UPS 输出配电箱	定制	定制	2	硬件
707	UPS	山特	CASTLE 3C20KS	1	硬件
708	光电转换器	TP-Link	TL-MC220L	4	硬件
709	操作台	定制	定制	1	硬件
710	浪涌保护器	CHINT	NBE7	5	硬件
711	不间断电源	APC	Smart-ups RT 8000	1	硬件
712	蓄电池组	ONT	NP120-12	1	硬件
713	蓄电池屏（柜）	定制	定制	2	硬件
714	UPS 承重架	定制	定制	3	硬件
715	UPS 承重架	定制	定制	3	硬件
716	低压开关柜（配电屏）	定制	定制	6	硬件
717	蓄电池组	ONT	NP120-12	1	硬件
718	电池开关盒	CHINT	ESS		硬件
719	第三方通信设备接口	冠军	CHP-UPS-ETH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720	控制器(模块)	冠军	CHP-UPS-CTRL	4	硬件
721	第三方通信设备接口	冠军	CHP-UPS-ETH	1	硬件
722	控制器(模块)	冠军	CHP-UPS-CTRL	1	硬件
723	第三方通信设备接口	冠军	CHP-UPS-ETH	1	硬件
724	传感器	冠军	CHP-BAT-SEN	6	硬件
725	控制器(模块)	冠军	CHP-UPS-CTRL	1	硬件
726	电源电涌保护器	同为	TPS B+C	16	硬件
727	电源电涌保护器	同为	TPS B	25	硬件
728	电源电涌保护器	同为	TPS C40	75	硬件
729	电源电涌保护器	同为	TPS D20	28	硬件
730	电源电涌保护器	同为	TPS D10 JF7(或 JF3) (插座式)	167	硬件
731	信号浪涌保护器	同为	TTS-RJ45	11	硬件
732	等电位连接网络	同为	50mm ² 铜带、铜 编织带	6080	硬件
733	设备等电位连接	同为	16mm ² 、10mm ² 、 6mm ² 多股软铜 线	3785	硬件
734	人工接地装置	同为	电源系统(防 雷器)接地: Φ20*2500mm 铜包钢、Φ50 镀锌钢管、Φ	16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20 钢钎、 4mm*40mm 镀 锌扁钢		
735	断路器	CHINT	63A、32A、16A	144	硬件
736	配电箱	CHINT	PZ30-8、 PZ30-4	43	硬件
737	接地端子箱	CHINT	TD28	49	硬件
738	网络摄像机	大华	DH-IPC-HDBW5 4XYZR1Y-ABC	80	硬件
739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5832-4 KS2	19	硬件
740	监控硬盘	希捷	ST4000NM000A	76	硬件
741	拾音器	大华	DH-HSP201	80	硬件
742	综合管理平台	大华	DH-DSS-CXXXX X-XXXXXXXX-X XXXXXXX	1	硬件
743	综合管理平台	大华	DH-AGS	1	硬件
744	视音频信号录播服务器	威方信 科	RSS2000-S20	1	硬件
745	标清音视频编码器	威方信 科	RSS2000-E-SD	1	硬件
746	高清音视频编码器 1080P	威方信 科	RSS2000-E-FU LLHD	1	硬件
747	VGA 信号编码器	威方信 科	RSS2000-E-VG A	1	硬件
748	录制系统模块	威方信 科	RSS2000-E-R0 1	3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749	点播系统模块	威方信科	RSS2000-S-D50	1	硬件
750	点播系统模块	威方信科	RSS2000-S-L20	1	硬件
751	远程组播服务器	威方信科	RSS2000-S-L20	1	硬件
752	视频会议录播控制主机	威方信科	RSS2000-V1.0	1	硬件
753	视频频采集分级编程处理器	中科大洋	U-EDIT-1000HD	1	硬件
754	视频采集分级处理器	戴尔	MD-1200	2	硬件
755	视音频切换器	岛田	VAS401	34	硬件
756	视频画中画叠加器	盘古	PG-MD09	1	硬件
757	光端机箱	来特威	LT-17000	2	硬件
758	光端机	来特威	LT-17000-VAD	34	硬件
759	光纤跳线电信级	来特威	FC/FC	68	硬件
760	字符叠加安器	金舒文	SHW-2101	48	硬件
761	动态视频字符叠加器	金舒文	SHW-2401	1	硬件
762	多点控制器 64 (MCU)	安世创通	AVS-64	1	硬件
763	视频会议终端	安世创通	AVS-01	42	硬件
764	彩色会议摄像机	索尼	EVT-D70P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765	数字会议主控机	尚悦	TAM-9000R	2	硬件
766	数字会议主控机	尚悦	TAM-902ML	2	硬件
767	数字会议主控机	尚悦	TAM-902DL	48	硬件
768	视频中央处理器	尚悦	TAM-CL	2	硬件
769	视频矩阵	盘古	PG-VGAS0808	1	硬件
770	VGA/视频转换器	金舒文	SHW-0404VGA	2	硬件
771	数字会议代表机连接线延长线	尚悦	S-30A	1	硬件
772	MCU 主机	华为	VP9660	1	硬件
773	服务器	戴尔	PowerEdge T330	2	硬件
774	录播服务器	华为	RSE6500	1	硬件
775	管理平台	华为	smc2.0（含许可）； G0DVSC110	1	硬件
776	交换机	华为	S5720-32P-EI-AC	1	硬件
777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2	硬件
778	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 1310	12	硬件
779	服务器	戴尔	PowerEdge R230	1	硬件
780	交换机	华为	S5700S-28P-LI-AC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781	光端机	来特威	LUSTER 17000-VD-IP- TEL-2	4	硬件
782	桌面会议一体化机	华为	DP300	10	硬件
783	音频采集前置放大器	博捷	RX-443	58	硬件
784	话筒	铁三角	PRO-49QL	58	硬件
785	高清摄像机	华为	VPC620	56	硬件
786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	56	硬件
787	射频发射机	万隆	WT-1310	50	硬件
788	射频接收机	万隆	WT-1002	50	硬件
789	编码加扰调制器	万发	DNC-4HD	2	硬件
790	视频会议接收终端	三菱	ECR5020A1	56	硬件
791	液晶显示器	三星	S24E450B	2	硬件
792	液晶电视	飞利浦	32PFF5101/T3	8	硬件
793	高清矩阵	快捷	PRO-MAX1616	2	硬件
794	播放器	飞利浦	BDP5500/93	5	硬件
795	电源时序器	迪士普	MP9823S	4	硬件
796	功放	CROWN	XTI6002A	3	硬件
797	功放	CROWN	XTI4002A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798	功放切换器	迪士普	MP9821M	2	硬件
799	功放	CROWN	XTI2002A	2	硬件
800	功放	迪士普	MP300PIII	1	硬件
801	分区器	迪士普	MP9813D	1	硬件
802	液晶电视	夏普	LCD-65TX63A	5	硬件
803	投影机	松下	PT-BX621C	2	硬件
804	幕布	视开	200G	2	硬件
805	LED 屏	Chontdo	CTP 1.6	2	硬件
806	拼接处理器	凯视达	KS938	2	硬件
807	电源配电箱	Chontdo	定制	2	硬件
808	音频分配器	盘古	VADS-0816	5	硬件
809	调音台	迪士普	MG16XU	3	硬件
810	画面处理器	盘古	MV-X	1	硬件
811	音箱	JBL	MRX615	2	硬件
812	音箱	JBL	CONTROL25	4	硬件
813	会议主机	快捷	CR-DIG5201-A	2	硬件
814	编程主机	快捷	GR-PGMIII	1	硬件
815	PDU	同为	X-PDU G1/8G1-V01	56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816	音视频切换器	盘古	VAS0804	2	硬件
817	VGA 分配器	盘古	VGA0108	2	硬件
818	VGA 切换器	盘古	VGA0801	1	硬件
819	HDMI 分配器	迈拓维矩	MT-SP104M	2	硬件
820	发言表决主席单元	快捷	CR-DIG5202E2	2	硬件
821	发言表决代表单元	快捷	CR-DIG5204E2	10	硬件
822	会议系统连接盒	快捷	CR-DIG52032B OX	6	硬件
823	均衡器	DBX	DBX-2231	1	硬件
824	机柜	图腾	K3. 6642. 90	1	硬件
825	系统互控协议转换器	航泰	EG3156	1	硬件
826	设备连线	航泰	HT-P-001	1	硬件
827	光端机箱	莱特威	莱特威	2	硬件
828	光端机	莱特威	LT-17000-VAD	8	硬件
829	合并式中央控制器	AMX	NI-3100	1	硬件
830	虚拟触摸屏登录端	AMX	NXV-300	1	硬件
831	2. 8A 电源供应器	AMX	PSN2. 8	1	硬件
832	8 路串口扩展器	AMX	NP-232E8	4	硬件
833	视频标准机箱	AutoPat	Modula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ch			
834	前置控制面板	AutoPatch	Modula CP-20A	1	硬件
835	标准视频输入卡	AutoPatch	Modula	8	硬件
836	标准视频输出卡	AutoPatch	Modula	5	硬件
837	音频双通道机箱	AutoPatch	Modula	1	硬件
838	立体声音频输入卡	AutoPatch	Modula	8	硬件
839	立体声音频输出卡	AutoPatch	Modula	5	硬件
840	邻频捷变调制器	PBI	PBI-4000UM	1	硬件
841	网络机柜	图腾	4U	1	硬件
842	线缆	一舟	RVV3*2.5	1	硬件
843	专业会议话筒(含底座)	铁三角	PRO 49QL	4	硬件
844	数字智能话筒处理器	铁三角	AT-MX341	4	硬件
845	彩色会议摄像机	索尼	EVI-D70P	4	硬件
846	标准机柜	图腾	图腾	4	硬件
847	线缆	一舟	一舟	4	硬件
848	64 路视音频专业控制矩阵	AMX	AMX-64-32	1	硬件
849	8 路串口扩展器	AMX	NP-232E8	4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850	光端机箱	来特威	定制	2	硬件
851	网络机柜	图腾	G32602	1	硬件
852	光端机	来特威	LT-17000-VAD	31	硬件
853	专业会议话筒(含底座)	铁三角	PRO 49QL	31	硬件
854	数字智能话筒处理器	博捷	RX-443	31	硬件
855	彩色会议摄像机	索尼	EVI-D70P	31	硬件
856	标准机柜	图腾	G2600	31	硬件
857	射频光纤发射机	潮星	OCX0	31	硬件
858	射频光纤接收机	潮星	OCX	31	硬件
859	数字机顶盒	二凌	定制含加密卡	15	硬件
860	线缆	一舟	SYWV-75-5	1	硬件
861	光发射机	潮星	ORC	1	硬件
862	光接收机	潮星	ORC	2	硬件
863	光纤跳线	汉维	FC/SC5M	6	硬件
864	机柜	图腾	19"	1	硬件
865	放大器箱	迈威	800*650	3	硬件
866	楼层分配器箱	迈威	450*300	6	硬件
867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BLE-860SH	3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868	分支分配器	迈威	5-1G	50	硬件
869	均衡器	迈威	20dB	4	硬件
870	衰减器	迈威	20dB	10	硬件
871	终端插座	迈威	860mHZ	100	硬件
872	同轴电缆(4P)	一舟	SYWV-75-9	2000	硬件
873	同轴电缆(4P)	一舟	SYWV-75-5	6700	硬件
874	光接发射机	潮星	ORC	1	硬件
875	光接收机	潮星	ORC	1	硬件
876	放大器箱	迈威	800*650	1	硬件
877	分配器箱	迈威	450*300	4	硬件
878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BLE-860SH	1	硬件
879	分支分配器	迈威	5-1G	20	硬件
880	衰减器	迈威	20dB	1	硬件
881	均衡器	迈威	20dB	1	硬件
882	终端插座	迈威	860mHZ	50	硬件
883	沿槽敷设同轴电缆(-9)	一舟	SYWV-75-9	50	硬件
884	沿槽敷设同轴电缆(-5)	一舟	SYWV-75-5	80	硬件
885	放大器	迈威	BLE-860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886	光接收机	潮星	ORC	20	硬件
887	分配器	迈威	5-1G	30	硬件
888	四分配器	迈威	5-1G	30	硬件
889	用户插座	迈威	5-1G	70	硬件
890	电视插座	迈威	5-1G	70	硬件
891	终端插座	迈威	860mHZ	50	硬件
892	沿槽敷设同轴电缆(-9)	一舟	SYWV-75-9	400	硬件
893	沿槽敷设同轴电缆(-5)	一舟	SYWV-75-5	2000	硬件
894	光发射机	潮星	XC-OT	1	硬件
895	光接收机	潮星	CX-OR	1	硬件
896	光纤跳线	国产	5m	2	硬件
897	楼层分配器箱	迈威	450*300	4	硬件
898	分支分配器箱	迈威	200*200	32	硬件
899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BLE-860SH	2	硬件
900	分支分配器	迈威	TU-X、SU-X	38	硬件
901	均衡器	迈威	JH-X	2	硬件
902	衰减器	迈威	SJ-X	2	硬件
903	终端插座	迈威	ZD-1	96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904	同轴电缆(4P)	临安	SYWV-75-9	1800	硬件
905	同轴电缆(4P)	临安	SYWV-75-5	5800	硬件
906	光发射机	潮星	XC-OT	1	硬件
907	光接收机	潮星	CX-OR	1	硬件
908	光纤跳线	国产	5M	2	硬件
909	分支分配器	迈威	5-1G	10	硬件
910	衰减器	迈威	20dB	1	硬件
911	终端插座	迈威	860mHZ	25	硬件
912	同轴电缆(4P)	一舟	SYWV-75-9	200	硬件
913	同轴电缆(4P)	一舟	SYWV-75-5	800	硬件
914	光发射机	进口	CX-OT/16MW	1	硬件
915	光接收机	进口	CX-OR/I	1	硬件
916	光纤跳线	国产	5m	4	硬件
917	楼层分配器箱	国产	450*300	4	硬件
918	分支分配器箱	国产	200*200	20	硬件
919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BLE-860	1	硬件
920	楼层放大器	潮星	860	1	硬件
921	分支分配器	潮星	5-1G	2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922	均衡器	潮星	20dB	2	硬件
923	衰减器	潮星	20dB	2	硬件
924	终端插座(屏蔽)	潮星	860mHZ	60	硬件
925	负载头	潮星	75 欧姆	15	硬件
926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9	500	硬件
927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5	3500	硬件
928	功率放大器	潮星	860mHZ	1	硬件
929	分支分配器	潮星	5-1G	6	硬件
930	终端插座(屏蔽)	潮星	860mHZ	10	硬件
931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5	400	硬件
932	地插	星电	含接插件	4	硬件
933	音箱线	真诚	RVV2*2.5	200	硬件
934	话筒线	真诚	RVV2*0.75	150	硬件
935	投影仪线	国产	3+4	2	硬件
936	投影仪支架	国产	通用	1	硬件
937	视频线	国产	SYV75-5	50	硬件
938	光发射机	潮星	MW-AMTX-3130	1	硬件
939	光接收机	潮星	MW-ONU-2704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940	光纤跳线	国产	FC-FC/PC5m	2	硬件
941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MW-BLE-L62	4	硬件
942	楼层分配器箱	国产	450*300	5	硬件
943	分支分配器箱	国产	200*200	16	硬件
944	均衡器	潮星	20dB	3	硬件
945	衰减器	潮星	20dB	3	硬件
946	二分配器	潮星	5-1G	20	硬件
947	四分配器	潮星	5-1G	50	硬件
948	三、四分配器	潮星	5-1G	40	硬件
949	三分支器、二分支器	潮星	5-1G	35	硬件
950	负载头	潮星	75 欧姆	10	硬件
951	终端插座	潮星	75 欧姆	30	硬件
952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9	860	硬件
953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5	6900	硬件
954	光发射机(进口模块)	进口	CX-OT/16MW	1	硬件
955	光接收机(进口模块)	进口	CX-OR/I	1	硬件
956	光纤跳线	国产	5m	2	硬件
957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BLE-860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958	分支分配器	潮星	5-1G	40	硬件
959	均衡器	潮星	20dB	1	硬件
960	衰减器	潮星	20dB	1	硬件
961	终端插座(屏蔽)	潮星	860mHZ	78	硬件
962	负载头	潮星	75 欧姆	25	硬件
963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9	600	硬件
964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5	3500	硬件
965	主音箱	JGEPA	CSB-52	2	硬件
966	功放	JGEPA	MAC2. 1	1	硬件
967	有线会议话筒	BRINK	D38	2	硬件
968	DVD 播放机	飞利浦	98	1	硬件
969	电视壁装支架	国产	F80	1	硬件
970	标准机柜	中国	1.2 米	1	硬件
971	VGA 线	国产	3+6	15	硬件
972	音箱线	国产	RVV2*2. 5	60	硬件
973	视频线	国产	SYV75-5	50	硬件
974	8 路调音台	ALTO	S-8	1	硬件
975	立体声图形均衡器	ALTO	EQU231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976	主音箱	JGEPA	CSB-60	2	硬件
977	功放	JGEPA	MAC2.1	1	硬件
978	无线会议话筒	RINTA	RT-2200	1	硬件
979	有线会议话筒	BRINK	D38	2	硬件
980	DVD 播放机	飞利浦	98	1	硬件
981	投影仪	SONY	CX161	1	硬件
982	投影仪幕布	红叶	4:3 100 寸	1	硬件
983	投影仪吊架	国产	1M	1	硬件
984	投影仪线	国产	3+6	15	硬件
985	标准机柜	中国	1.2	1	硬件
986	音箱线	国产	RVV2*2.5	60	硬件
987	视频线	国产	SYV75-5	100	硬件
988	电视终端	潮星	双孔	10	硬件
989	分支分配器	潮星	四分	10	硬件
990	衰减器	潮星	860M	1	硬件
991	电视射频线	临安	SYWV75-5	100	硬件
992	电视射频线	临安	SYWV75-9	200	硬件
993	放大器箱	国产	800*650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994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BLE-860	2	硬件
995	分支分配器	潮星	5-1G	30	硬件
996	均衡器	迈威	20dB	6	硬件
997	衰减器	迈威	20dB	6	硬件
998	光发射机(进口模块)	潮星	16mw	1	硬件
999	光接收机(进口模块)	潮星	860mHZ	1	硬件
1000	放大器箱	国产	800*650	1	硬件
1001	放大器	迈威	BLE-860	1	硬件
1002	四分支分配器	迈威	5-1G	15	硬件
1003	二分支分配器	迈威	5-1G	15	硬件
1004	均衡器	迈威	20dB	1	硬件
1005	衰减器	迈威	20dB	1	硬件
1006	终端插座(屏蔽)	潮星	860mHZ	120	硬件
1007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9	200	硬件
1008	同轴电缆(4P)	临安	SYWV-75-5	500	硬件
1009	光纤跳线	国产	5m	2	硬件
1010	楼层分配器箱	国产	450*300	2	硬件
1011	分支分配器箱	国产	200*200	3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012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BLE-860	1	硬件
1013	楼层放大器	潮星	860	3	硬件
1014	分支分配器	潮星	5-1G	44	硬件
1015	均衡器	潮星	20dB	4	硬件
1016	衰减器	潮星	20dB	4	硬件
1017	终端插座(屏蔽)	潮星	860mHZ	102	硬件
1018	负载头	潮星	75 欧姆	12	硬件
1019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9	1000	硬件
1020	同轴电缆(4P)	国产	SYWV-75-5	3000	硬件
1021	加密数字机顶盒(含解密卡)	二凌	ECR5020	2	硬件
1022	双向干线放大器	迈威	MW-BLE-L32	2	硬件
1023	分支分配器	迈威	5-1G	89	硬件
1024	终端插座(屏蔽)	迈威	860mHZ	80	硬件
1025	负载头	迈威	75 欧姆	5	硬件
1026	同轴电缆(4P)	临安	SYWV-75-5	1400	硬件
1027	同轴电缆(4P)	临安	SYWV-75-9	400	硬件
1028	幕布	红叶	150 英寸 4:3	1	硬件
1029	投影机	松下	PT-WX4200	1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030	功放	ITC	TA-2900	2	硬件
1031	鹅颈话筒	ITC	TS338	2	硬件
1032	无线手持话筒	ITC	T-521UH	2	硬件
1033	扩声音箱	ITC	TS-608A	4	硬件
1034	电源时序器	ITC	TS-830	1	硬件
1035	均衡器	ITC	TS-231	1	硬件
1036	反馈抑制器	ITC	TF224	1	硬件
1037	调音台	ITC	MG16XU	1	硬件
1038	VGA 切换器	盘古	VGA0801	1	硬件
1039	视频系统设备	美叶	PS150	1	硬件
1040	视频系统设备	卡洛奇	KLC-AF200	1	硬件
1041	视频系统设备	傲德迅	SA-810	1	硬件
1042	扩声系统设备	傲德迅	SA-300C/D	4	硬件
1043	扩声系统设备	傲德迅	SA-LG12S	1	硬件
1044	扩声系统设备	傲德迅	SA-KU3033	1	硬件
1045	扩声系统调试	傲德迅	SA-DFP212	1	硬件
1046	会议摄像设备	华为	VPC620	1	硬件
1047	扩声系统设备	傲德迅	SA-F12	2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048	扩声系统设备	傲德迅	DS-2250	1	硬件
1049	视频系统设备	华为	IdeaHub Pro	1	硬件
1050	视频系统设备	美叶	PS150	1	硬件
1051	扩声系统设备	傲德迅	AD-431	2	硬件
1052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HCS1500CCU	2	硬件
1053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HCS1500C	2	硬件
1054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HCS1500D	2	硬件
1055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DM-8012	1	硬件
1056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MV3000-H2	1	硬件
1057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FA300S	1	硬件
1058	智能电源控制器	ORVIBO	ALL-Z25	2	硬件
1059	视频系统设备	惠威	DM-8816	1	硬件
1060	扩声系统设备	傲德迅	SA-F12	2	硬件
1061	扩声系统设备	惠威	PS-80	1	硬件
1062	扩声系统调试	惠威	X5	1	硬件
1063	机柜、机架	图腾	19 寸 2 米	1	硬件
1064	小机柜	图腾	19 寸 1 米	1	硬件
1065	二龙路办公区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45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066	机动处置队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200	硬件
1067	治安支队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300	硬件
1068	第一支队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90	硬件
1069	府右街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98	硬件
1070	月坛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80	硬件
1071	展览路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50	硬件
1072	二龙路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40	硬件
1073	丰盛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65	硬件
1074	德外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72	硬件
1075	西单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50	硬件
1076	动物园派出所（内外）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80	硬件
1077	北海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22	硬件
1078	广内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40	硬件
1079	白纸坊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60	硬件
1080	牛街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70	硬件
1081	广外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140	硬件
1082	陶然亭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100	硬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083	天桥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45	硬件
1084	陶然亭公园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25	硬件
1085	先农坛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30	硬件
1086	椿树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50	硬件
1087	大栅栏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60	硬件
1088	厂桥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68	硬件
1089	新街口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65	硬件
1090	官园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33	硬件
1091	西长安街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55	硬件
1092	新壁街 3 号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35	硬件
1093	天宁寺派出所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60	硬件
1094	东新帘子指挥部有线电视终端	潮星	860mHZ	10	硬件
1095	卫星节目收视费	凤凰电影 1 套	卫视凤凰电视台节目	1	
1096	卫星节目收视费	东森 4 套	卫视台节目	4	
1097	有线节目收视费	按歌华 18 元每月	歌华有线电视节目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1098	二龙路办公区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收费	分局卫星有线电视前端接收传送系统	卫星天线 4.5 米、专用解码器、接收机、调治器、混合器、放大器、监视器	1	

1.2 服务内容

西城分局综合弱电系统

内容如下：

- 1) 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包括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 该系统主要承载了各单位的网络通信（涉及四个网络即公安网、政务网、图像网、互联网），语音通话网络、广播传呼系统。
- 2) 各单位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包括分局各单位程控交换机、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
- 3) 各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包括分局各单位内部监控涉及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硬盘、电源、拾音器、网络交换机等。
- 4) 各单位 UPS 系统：包括分局各单位机房 UPS 机头、UPS 电池设备。
- 5) 各单位机房防雷系统：包括机房（指挥室）防雷、信号浪涌保护、防雷系统检测。
- 6) 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包括摄像机、拾音器、硬盘录像机、硬盘等。
- 7) 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包括每个社区警务工作站公安内部综合布线、公安网络及语音电话通信。
- 8) 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包括公安网络通信畅通、监控图像调取和控制正常运行。
- 9)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包括机关核心会议室会议系统，其中包括会议设备、中央控制、视频控制、会议扩声等设备。分局各单位电视电话会议及分会场设备。维护单位需

承担华为会议系统核心设备维护并与华为公司签订设备维保协议并交纳维护期内相应费用。

- 10) 卫星有线电视系统：包括分局接收的卫星电视信号前端设备、光纤传输与同轴电缆分配设备及传输到分局各派出所和业务单位的电视终端设备。维护单位需承担歌华有线节目维护期内相应收视费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现有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分局综合业务及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

维护单位需定期提供巡检服务，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正常运行的风险。当发生故障时，由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诊断，确认适合的故障解决方法，然后维护单位需派遣维护人员赶往用户维护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且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服务期满，所有工作任务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具体支付要求以合同为准。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采购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采购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首付款。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秉持专业化、规范化运维管理理念，依托本项目统筹做好分局现有运维保障工作，涵盖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日常管理与维保工作，全力保障各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转。

维护单位须常态化开展定期巡检排查，降低系统运行故障风险。系统出现故障时，由运维技术人员先行研判排查，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并第一时间派遣专业运维人员赶赴现场，高效完成故障核查、问题研判与现场抢修处置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1)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上述标准应以最新颁发的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若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服务以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及可靠运行，内容包含 1 处机关办公区、12 处业务部门办公地、24 个派出所办公地、以及其他业务单位办公地共 47 个办公地的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系统，40 个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26 个单位办公地 35 套 UPS 系统，30 个单位的机房（指挥室）防雷系统，80

个7×24小时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255个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12个治安岗亭巡逻警务工作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包含机关2层会议控制中心会议主控系统(2套),西城分局辖内机关各业务处、派出所、指挥部会议分会场系统(58套),机关大中小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3套),卫星有线电视系统经光纤传输设备与同轴电缆分配设备对41个机关各业务处、派出所传输卫星节目(其中5套收费节目)、北京有线电视节目。

(1) 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单位办公地机房的布线管理设备表面进行清洁。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 d)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整布点。

广播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广播系统设备表面清洁和巡检。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广播系统各种设备使用是否正常,有问题及时排除。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呼叫系统灵敏度,检查有无失真出现。
-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音响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2) 各单位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程控交换设备检查和清洁。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传输电缆走线有无异常,电源有无异常。点位是否对应,标签是否牢固。
- c)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电话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3) 各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机房设备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 c)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4) 各单位 UPS 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 UPS 电池及电池柜表面、控制面板和显示屏、连接线缆清洁。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 UPS 检查接线是否有过热，电容是否漏液，功率参数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紧固。
- c) 维护期内每六个月对 UPS 系统完成一次充放电测试，形成充放电记录。
- d)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5) 各单位机房防雷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浪涌保护器有无接触不良、绝缘是否良好。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等电位接地端子板安装位置有无因外力发生移位或者扭曲现象，连接处有无腐蚀，等电位连接网络与设备金属外壳、机架等电位的连接处有无断裂或松动。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接地装置有无锈蚀、腐蚀，并测试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 d)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和国家关于机房防雷系统的检测的要求，汛期到来之前对分局各单位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技术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6) 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

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派出所硬盘录像机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7) 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对各信息点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机房的布线管理设备进行清洁。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f)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整布点。

(8) 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对各信息点、监控点位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岗亭的布线管理设备进行保养和清洁。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岗亭内设备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及主控设备的运行稳固情况。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内部设备的调整，布线的敷设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9)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a) 维护期内每次系统使用前，需对系统做开机、运行检查，发现隐患马上排除。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设备清洁、巡检检查。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有线、无线话筒进行清洁、巡检检查，有问题及时排除。
-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主机中控机等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 e) 维护期内重点监测局长会议室涉密会议系统、包括会议室影音设备。
- f)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分会场会议系统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10) 卫星有线电视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系统电平指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前端卫星输出信号，有线电视输入信号，混合输出信号监测检查。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光纤传输设备进行指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机房设备维护，接收端（即各个单位的接收信号）指标测试、调整。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单位的放大器输出信号电平监测检查等。

维护日常要求

- 1、了解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情况，在维护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使用环境。
- 2、每三个月进行系统运行全面巡检。
- 3、认真填写并每月向甲方提交《维护日志》、《维护月报告》，针对所有维护日志、巡检记录、故障解决记录全部整理和保留电子档案。
- 4、遇突发情况，需配合采购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 5、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 6、在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单位应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

保证活动期间维护的系统运行正常。

7、在安保活动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应急布线需求，需配合完成布线工作，产生的人工、辅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金额中。

8、系统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维护单位将负责更新与维修。

9、运维服务期内，如遇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乙方应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提供运维服务，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10、备有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供维护期内的维修使用，以保采购人不会因缺乏零件而影响系统运行。

11、备品备件须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完全适配，储备的数量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遇应急需求，确保备品备件 20 分钟内送达指定现场。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	数量
1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5 口	15 台
2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8 口	15 台
3	网络交换机	24 口	8 台
4	光纤收发器	20 公里	10 对
5	半球摄像机	200 万像素	30 台
6	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	10 台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	5 台
8	高清会议终端	1080P/4K、4 输出	3 台
9	高清会议摄像机	SDI 输出 232 控制	3 台
10	会议主席机	桌面式	3 台
11	会议代表机	桌面式	6 台
12	会议话筒	有线式	2 个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	数量
13	会议话筒底座	桌面式	2 个
14	会议数据光收发机	视频&音频、20 公里	5 对
15	数字卫星接收机	DVB-S	1 台
16	有线电视数模转换平台	32 路	1 台
17	有线电视光发射机	1310nm、10mw	2 台
18	有线电视光接收机	1310nm	4 台
19	有线电视信号放大器	45-860MHz	5 台
20	高性能水晶连接头	六类	2000 个
21	四对双绞线	六类	8000 米
22	网络跳线	六类、2 米	400 条
23	网络模块	六类	100 个
24	网络面板	双口	50 个
25	四芯电话线	4 芯	1000 米
26	电话水晶头	4P4C	500 个
27	数字高清线	4K、5 米	10 条
28	数字高清线	4K、10 米	10 条
29	数字高清线	4K、20 米	10 条
30	同轴电缆	SYWV-75-5、4P	500 米
31	同轴电缆	SYWV-75-9	100 米
32	分支分配器	5-1000MHz	20 个
33	电视用户头	75Ω	100 个
34	蓄电池	12V、120AH	5 块
35	浪涌保护器	一级	1 个
36	浪涌保护器	二级	2 个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	数量
37	浪涌保护器	三级	2 个

12、在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单位应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保证活动期间维护的系统运行正常。

13、在安保活动期间，对采购人提出的应急布线需求，需配合完成布线工作，产生的人工、辅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金额中。

14、系统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维护单位将负责更新与维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人员值守服务要求

1、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西城公安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保障服务。在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采购人维护要求。在平时工作日，现场至少 8 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7×24 小时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采购人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2、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系统集成基础知识，熟悉西城公安分局“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所有设备的部署位置，熟练掌握系统的业务流程，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3、提供在维护期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采购人备案。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若自行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更

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还需向采购人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5、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人员实行独立配置、互不复用。

对信息安全保密的要求

-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采购人与维护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书》。
- 2、认真遵守采购人对维护单位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 3、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采购人的敏感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人的敏感信息。
- 4、任何情况下，不将采购人的敏感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 5、在没有获得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敏感信息。
- 6、因本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采购人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 7、如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 8、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采购人敏感信息的相关人员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 9、人员离岗时，对仍具有敏感、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10、若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维护团队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系统维护的维护人员必须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还应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不得少于 16 人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维护人员至少有 4 年以上维护同类信息应用系统（最好相同行业、相同技术类型）的工作经验。
- (2) 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经培训后能够准确把握采购人的业务需求。
- (3) 维护团队精通并熟练掌握系统升级、更新等技术。
- (4) 维护团队需要熟悉系统设备厂商及相关中间件的更新技术。
- (5) 针对本项目驻场维护人员 8 人，驻场人员中至少有 6 名成员具有五年以上相关维护项目工作经验，根据采购人对该项目工作需要值守。
- (6) 维护团队严格落实专人专岗、专项专责，严禁人员跨项目交叉兼职使用，切实保障各岗位人员配齐到岗、履职尽责。

处罚措施

- (1) 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违约处罚金从中标供应商合同尾款中扣除）：
 - 1) 在故障恢复方面，维护内容的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一般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排除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在故障发生后，维护单位未能快速（1 小时以内）协助甲方定位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 2) 在人员值守方面，在日常值守中未按要求落实驻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未按照甲方要求落实专人专岗、专项专责，跨项目交叉兼职使用，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
 - 3) 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 4) 在备品备件方面，未按照采购人约定要求提供相应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采购人发现未按要求备齐相关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应急事

件发生后启用备品备件时，未能在 20 分钟内到达应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应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中标供应商对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如若投标人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0%，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其他：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使用环境。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机房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重大活动安保值班要求	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采购人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对信息安全保密的要求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 2. 认真遵守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3. 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的敏感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敏感信息。 4. 任何情况下，不将甲方的敏感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 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敏感信息。 6. 因本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7. 如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8. 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敏感信息的相关人员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9. 人员离岗时,对仍具有敏感、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0. 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 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根据采购人需要，负责对采购人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电话服务：乙方设 7*24 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3)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4)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5)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6) 机房巡检：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

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7) 驻场服务：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

8) 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3. 验收标准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要求：巡检记录需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日期、巡检人员、设备运行状态、现场环境情况。所有必填项不得空白，数据、文字描述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要求：乙方完成日常维修任务后，须在维修完成编制维修记录，严禁维修完成多日后补做记录、简化记录内容。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月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要求：乙方须按自然月编制标准化运维月报告，每月 8 日前将上月运维月报告报送甲方审核，报告内容需数据详实，需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下月运维工作计划等。

乙方应编制运维月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要求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完整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年度总结报告内容须完整覆盖合同执行情况、文档交付情况、运维工作分析，报告内容保证数据与运维原始记录一致，严禁编造工作数据。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4. 项目终验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评审会，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对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1、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针对本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 本公司承诺如获中标，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我公司的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如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

3、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运维设备的基本情况、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的功能要求技术要求等熟悉程度、以及对日常维修保养、特殊故障处理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等具体情况，熟悉和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重点、合理评估工作量，并针对运维关键点、重难点进行合理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4、供应商应完全结合本包运维内容和要求，出具全面、细致、完善的运维服务流程和方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要求，服务响应快速及时，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得力，全

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

6、供应商应出具完善的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保障方案，对维护任务重难点有合理分析，并出具相应的保障方案，确保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7、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各项运维内容涉及的设备，出具完善的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服务方案，确保系统完好率。

8、供应商应当提供运维工作所需全部运维工具，涵盖所有相关运维需求，且工具种类、数量充足，仪器仪表精度高，能够满足复杂场景下的运维需求。管理制度完善，车辆配备充足。

9、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文件要求，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能够高效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全面的专业能力，涵盖本包所有相关技术领域，且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如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或相关经验证明，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0、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各项运维和保障需求，出具全面、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加强人员培训。

★11、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应为供应商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出现人员不能到岗的情况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其他人员，但是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针对本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为我公司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服务期间，我公司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出现人员不能到岗的情况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其他人员，但是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到岗人员与投标时承诺不一致的情况，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整服务人员，第一次采购人发出警告函，我单位将尽快整改；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版本号: GAJ-XXHXYW-3.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运维系统名称)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3）；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7) 其他：_____；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_____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2)。

2.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在签订合同之日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0%,即第二笔款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尾款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在签订合同之日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

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单位办公地机房的布线管理设备表面进行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d)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

	整布点。 广播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广播系统设备表面清洁和巡检。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广播系统各种设备使用是否正常，有问题及时排除。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呼叫系统灵敏度，检查有无失真出现。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音响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各单位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程控交换设备检查和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传输电缆走线有无异常，电源有无异常。点位是否对应，标签是否牢固。 c)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电话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各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机房设备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各单位 UPS 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UPS 电池及电池柜表面、控制面板和显示屏、连接线缆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UPS 检查接线是否有过热，电容是否漏液，功率参数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紧固。 c) 维护期内每六个月对UPS 系统完成一次充放

	电测试，形成充放电记录。 d)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各单位机房防雷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浪涌保护器有无接触不良、绝缘是否良好。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等电位接地端子板安装位置有无因外力发生移位或者扭曲现象，连接处有无腐蚀，等电位连接网络与设备金属外壳、机架等电位的连接处有无断裂或松动。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接地装置有无锈蚀、腐蚀，并测试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d)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和国家关于机房防雷系统的检测的要求，汛期到来之前对分局各单位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技术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派出所硬盘录像机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对各信息点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机房的布线管理设备进行清洁。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f)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整布点。
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 对各信息点、监控点位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岗亭的布线管理设备进行保养和清洁。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岗亭内设备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及主控设备的运行稳固情况。 e) 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内部设备的调整, 布线的敷设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a) 维护期内每次系统使用前, 需对系统做开机、运行检查, 发现隐患马上排除。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设备清洁、巡检检查。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有线、无线话筒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有问题及时排除。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主机中控机等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e) 维护期内重点监测局长会议室涉密会议系统、包括会议室影音设备。 f)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分会场会议系统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卫星有线电视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系统电平指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前端卫星输出信号, 有线电视输入信号, 混合输出信号监测检查。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光纤传输设备进行指

	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机房设备维护，接收端（即各个单位的接收信号）指标测试、调整。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单位的放大器输出信号电平监测检查等。
维护日常	1、了解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情况，在维护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使用环境。 2、每三个月进行系统运行全面巡检。 3、认真填写并每月向甲方提交《维护日志》、《维护月报告》，针对所有维护日志、巡检记录、故障解决记录全部整理和保留电子档案。 4、遇突发情况，需配合采购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5、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6、在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单位应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保证活动期间维护的系统运行正常。 7、在安保活动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应急布线需求，需配合完成布线工作，所产生的人工、辅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金额中。 8、系统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维护单位将负责更新与维修。

9、运维服务期内，如遇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乙方应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提供运维服务，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10、备有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供维护期内的维修使用，以保采购人不会因缺乏零件而影响系统运行。

11、备品备件须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完全适配，储备的数量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督，遇应急需求，确保备品备件 20 分钟内送达指定现场。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	数量
1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5 口	15 台
2	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8 口	15 台
3	网络交换机	24 口	8 台
4	光纤收发器	20 公里	10 对
5	半球摄像机	200 万像素	30 台
6	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	10 台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	5 台
8	高清会议终端	1080P/4K、4 输出	3 台
9	高清会议摄像机	SDI 输出 232 控制	3 台
10	会议主席机	桌面式	3 台
11	会议代表机	桌面式	6 台
12	会议话筒	有线式	2 个
13	会议话筒底座	桌面式	2 个
14	会议数据光收发机	视频&音频、20 公里	5 对
15	数字卫星接	DVB-S	1 台

		收机		
16	有线电视数模转换平台	32 路	1 台	
17	有线电视光发射机	1310nm、10mw	2 台	
18	有线电视光接收机	1310nm	4 台	
19	有线电视信号放大器	45-860 MHz	5 台	
20	高性能水晶连接头	六类	2000 个	
21	四对双绞线	六类	8000 米	
22	网络跳线	六类、2 米	400 条	
23	网络模块	六类	100 个	
24	网络面板	双口	50 个	
25	四芯电话线	4 芯	1000 米	
26	电话水晶头	4P4C	500 个	
27	数字高清线	4K、5 米	10 条	
28	数字高清线	4K、10 米	10 条	
29	数字高清线	4K、20 米	10 条	
30	同轴电缆	SYWV-7 5-5、4P	500 米	
31	同轴电缆	SYWV-7 5-9	100 米	
32	分支分配器	5-1000 MHz	20 个	
33	电视用户头	75 Ω	100 个	
34	蓄电池	12V、120AH	5 块	
35	浪涌保护器	一级	1 个	
36	浪涌保护器	二级	2 个	
37	浪涌保护器	三级	2 个	
12、在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单位应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保证活动期间维护的系统运行正常。				
13、在安保活动期间，对采购人提出的应急布线需求，需配合完成布线工作，所产生的人工、				

	辅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金额中。 14、系统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维护单位将负责更新与维修
人员值守服务	1、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西城公安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保障服务。在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采购人维护要求。在平时工作日，现场至少 8 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7×24 小时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采购人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2、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系统集成基础知识，熟悉西城公安分局“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所有设备的部署位置，熟练掌握系统的业务流程，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3、提供在维护期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采购人备案。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若自行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更换售后服务人员、

	技术保障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还需向采购人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5、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人员实行独立配置、互不复用。
维护团队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系统维护的维护人员必须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还应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不得少于 16 人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维护人员至少有 4 年以上维护同类信息应用系统（最好相同行业、相同技术类型）的工作经验。 (2) 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经培训后能够准确把握采购人的业务需求。 (3) 维护团队精通并熟练掌握系统升级、更新等技术。 (4) 维护团队需要熟悉系统设备厂商及相关中间件的更新技术。 (5) 针对本项目驻场维护人员 8 人，驻场人员中至少有 6 名成员具有五年以上相关维护项目工作经验，根据采购人对该项目工作需要值守。 (6) 维护团队严格落实专人专岗、专项专责，严禁人员跨项目交叉兼职使用，切实保障各岗位人员配齐到岗、履职尽责。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使用环境。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机房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重大活动安保值班要求	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7×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采购人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对信息安全保密的要求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 2. 认真遵守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3. 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

	的敏感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敏感信息。 4. 任何情况下，不将甲方的敏感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 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敏感信息。 6. 因本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7. 如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8. 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敏感信息的相关人员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9. 人员离岗时，对仍具有敏感、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0. 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 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3) 电话服务：乙方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_____，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

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 提供 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岗位 个，7 天×24 小时驻场岗位 个。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__天__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小时内赶到现场，__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__I__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 具体要求

（1）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要求：巡检记录需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日期、巡检人员、设备运行状态、现场环境情况。所有必填项不得空白，数据、文字描述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要求：乙方完成日常维修任务后，须在维修完成编制维修记录，严禁维修完成多日后补做记录、简化记录内容。

（2）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月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要求：乙方须按自然月编制标准化运维月报告，每月 8 日前将上月运维月报告报送甲方审核，报告内容需数据详实，需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下月运维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要求：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完整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年度总结报告内容须完整覆盖合同执行情况、文档交付情况、运维工作分析，报告内容保证数据与运维原始记录一致，严禁编造工作数据。

（4）项目终验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评审会，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对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七、违约与解除

1. 维护内容的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一般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排除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在故障发生后，乙方未能快速（1 小时以内）协助甲方定位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2. 在日常值守中未按甲方要求落实驻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未按照甲方要求落实专人专岗、专项专责，跨项目交叉兼职使用，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

3. 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4. 在备品备件方面，未按照甲方约定要求提供相应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采甲方发现未按要求备齐相关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应急事件发生后启用备品备件时，未能在 20 分钟内到达应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5.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应为中标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如若乙方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8. 乙方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

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illegible]

附件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illegible]

附件3:

运维团队岗位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时间	驻场人员姓名	岗位职称要求或职业技能要求

附件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组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6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13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分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